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5年度台上字第415號

03 上 訴 人 黎祝芳

04 訴訟代理人 廖宏文律師

05 被 上 訴 人 亞洲瑞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 法定代理人 洪建龍

07 訴訟代理人 李永然律師

08 余 悅律師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
10 年11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勞上字
11 第2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上訴駁回。

14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5 理 由

16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7 。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
18 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
1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20 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
21 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
22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
23 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
24 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
25 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
26 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
27 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
28 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
29 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

01 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
02 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
03 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04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
05 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
06 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
07 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
08 認。

09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0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1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自民國94年1月31日起受僱
12 於被上訴人，擔任苗栗縣銅鑼廠區之食品包裝員(下稱系爭
13 勞動契約)。兩造於113年6月3日合意於同年月18日終止系爭
14 勞動契約，上訴人無從撤回請辭之意思表示，被上訴人亦無
15 上訴人所指拒絕給予特休假、重大侮辱、職場霸凌等事由，
16 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有上開事由，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
17 第2款、第6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並不合法等情，指
18 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
19 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
20 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21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22 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
23 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4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5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7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28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29 法官 游 悅 晨

30 法官 林 純 如

31 法官 石 有 為

01

法官 蘇 芹 英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郭 麗 蘭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